

新竹市 110 學年度「資優教育推動社群」研習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本市特教教師專業精進實施計畫(府教特字第 1100145321 號)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 結合教師專業知能，組成跨校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鼓勵教師進行跨校合作，協助推動本市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。
 - (二) 因應 108 課綱，協助各校資優教育之教師，於資優特需課程設計、課程共備技巧、開發學生潛能方面進行教師增能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光武國中、東門國小
- 六、 參加對象：參加對象為服務本市國中以下(含國立學校)資優班教師。詳如各校指派參與教師名單。

學校	教師	學校	教師	學校	教師
東門國小	楊翠凌	光華國中	劉映吾	園區實小	林育生
東門國小	張哲智	光華國中	郭亮偉	園區實小	蔡咏蓉
東門國小	左懋芬	光武國中	蔡明曉	園區實中	葉憲明
東門國小	李雅婷	光武國中	趙義梅	育賢國中	林彥君
東門國小	劉菁華	東門國小	曾虹潔	東門國小	江 旻

- 七、 研習時間：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6 月，詳如社群活動表。
(週三下午為本市資優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)
- 八、 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門國小晨希館第二會議室。
如遇學校重要活動而需更動研習地點，將以 line 群組訊息通知。
- 九、 研習課程：如社群活動表。
- 十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本市教育網「教師研習護照」報名。
- 十一、 獎勵：承辦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 其他：
 - (一) 本研習依計畫實施，請準時報到。
 - (二) 請給予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自理)辦理。
 - (三) 請各校指派參與教師完成社群課程，由協辦學校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三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 110 學年度「資優教育推動社群」活動表

場次	時間	時數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講師	研習地點
一	110.10.06(三) 13:30~15:30	2h	社群會議－ 資優教師理念聚焦	社群討論	無	東門國小 晨希館 第二會議室
二	110.10.27(三) 13:30~15:30	2h	社群工作坊－ 雙殊生個案研討 (一)	社群分享	無	東門國小 晨希館 第二會議室
三	110.11.24(三) 13:30~15:30	2h	社群工作坊－ 雙殊生個案研討 (二)	社群分享	無	東門國小 晨希館 第二會議室
四	110.12.29(三) 13:30~15:30	2h	社群工作坊－ 雙殊生個案研討 (三)	社群分享	無	東門國小 晨希館 第二會議室
五	111.5.18(三) 13:30~15:30 (暫定)	2h	*全市特教研習－ 外聘講師－ 雙殊生的教育方針	全市研習	外聘 講師	東門國小 晨希館 第二會議室
六	111.6.15(三) 13:30~15:30 (暫定)	2h	社群研習－ 外聘講師－ 跨校社群的共備與 經營指導	研習	外聘 講師 (瑩光教 育協會)	東門國小 晨希館 第二會議室

◎開放全市研習場次：第 5 場。